

证券代码：872336

证券简称：强纶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朝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并根据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做详细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，并结合 2025 年度战略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及《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黄如文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计划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臻臻、廖明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